温州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6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风险基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安排，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的调控专项资金。

**第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遵循规范、安全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包括筹集本级分担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支出政策，明确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和补助方式等，拨付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物资局）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拨付等工作，参与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和支出政策，做好市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并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开展监督。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银行账户管理，根据财政拨款通知及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第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轮换差价补贴；

（二）1998年6月以来发生的，并在2013年前报经国务院批准认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明确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费用等支出；

（四）按上述规定用途使用后，粮食风险基金仍有节余的，可用于以下方面：

1.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

2.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如应急保障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发展城市小包装成品粮油，跨区域产销合作等；

3.支持仓储设施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

4.绿色储粮和信息化建设；

5.优质粮食工程建设；

6.订单粮食奖励；

7.粮食质检能力建设；

8.市政府确定的确保粮食安全的其他支出，包括其他政策性粮食收购处置费用等。

不得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的支出。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拨付

**第六条** 温州市本级分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财政厅核定，由市财政负责筹措，按规定纳入市级政府预算，及时足额安排到位，不得留有缺口。粮食风险基金出现超支的，由市财政预算及时补足，确保政策规定的支出需要。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严格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按照有关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执行。市市财政局不得通过其他渠道列支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应在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粮食风险基金预算。储备粮油保管价差费用等温州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按照管理规定拨付。

**第九条** 粮食风险基金需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财政局和市粮食物资局按照规定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粮食风险基金扶持项目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安排，没有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作为市粮食风险基金分配的对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预算单位的，资金拨付纳入部门预算申拨系统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为非预算单位的，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及市粮食物资局的审核意见，实行一次或者分批拨付。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物资局总结上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安排、使用、结余及保值增值等情况。

市财政局和市粮食物资局审核汇总县级上报的粮食风险基金总结报告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全市的总结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三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粮食物资局要加强粮食风险基金分配项目绩效考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下一年度安排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和市粮食物资局审核汇总县级上报的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全市上一年度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粮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粮食物资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省级以上出台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实施期间，若遇上级粮食政策、财政政策、市场行情等发生较大变化，需相应调整有关条款，由市财政局、市粮食物资局、市农发行研究制定补充政策措施或修改完善本管理办法。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本办法执行。市委、市政府对政策实施期限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州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温财企〔2021〕19号)同时废止，2024年1月1日至本文件发布期间仍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温州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规定

附件

温州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规定

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市级储备粮规模到位、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一、财政补贴范围

（一）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保障费用，包括储备粮食保管、轮换（包括收购与采购、销售等）、调拨（包括移库、倒仓）等相关业务发生的费用，价差与利息等支出，相关保险、管理和绩效考核费用。

（二）市级储粮保粮能力提升项目费用，包括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绿色储粮和信息化建设等。

（三）其他费用，包括其他政策性粮食收购处置费用等。

二、财政补贴标准

(一)市级储备粮保障费用

1.保管费用

包括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收储公司）代管的市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粮食仓储分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分公司）、其他代储库点保管费用。保管费用按相应费用标准和保管量计付（保管费用=相应费用标准×保管量），其中，仓储分公司下属粮库按月计付，其他代储按季计付。

（1）市级储备粮库保管费用

费用标准：市级储备瑶溪粮库、潘桥粮库，保管费用标准每年每吨原粮85元；市级储备藤桥等其他粮库，保管费用标准每年每吨原粮120元。储存成品粮的，按相应库点保管费用标准、规定的统计折率（下同）换算原粮数量计算。储存成品油的，按每吨120元保管费用标准和相应仓房备案仓容量计算。

保管量：按年度代储计划和全年天数计算。年中有新增等调整的按实际在库时间计算。

其他代储库点保管费用

费用标准：按每年每吨原粮80元标准执行，成品粮换算成原粮计算。食用植物油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按招投标价格确定。

保管量：按代储合同计划数和平仓验收后在库天数计算，在库天数自平仓验收之日起至提货单开单日止。平仓验收不合格的按实际转储备之日起计算。

（3）市收储公司管理费用

市收储公司管理费用根据省定市级储备粮规模和年吨粮费用核拨，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经核定后的计费规模和吨粮费用标准在核定期内保持不变。

2.轮换费用

轮换分为购入与销售，其中，粮食购入包括收购和采购。轮换费用按费用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计付，原则上市收储公司应于每次作业完成后1个月内予以计付。

（1）收购相关费用

①收购费用每吨95元，其中，对采取集并运输的给予5元/吨集并补助。

②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主体（烘干中心）提供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的“净粮”，按20元/吨给予“净粮”补助。

③对跨区域直送粮库的给予直送补贴，具体由市收储公司按公里数与市场询价，上限不得超过每吨60元确定。

④对因极端天气影响，实行跨行政区域应急烘干的给予运费补助，具体由市收储公司按公里数与市场询价，上限不得超过每吨70元确定。

（2）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

包括粮食出入仓、移库、倒仓、集并（余缺调剂等）、整理等环节发生的运输、装卸，货位堆装、整理（含平仓）和拆垛，包装粮仓围包散储等费用。其中，粮食采购与销售原则上采取仓内送货和仓内交货制，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客户负责；粮食收购期间发生的清理、装卸、整理等费用，纳入前款收购费用，余缺调剂实行库内车板交货；其他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其标准由市收储公司按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粮食竞价交易手续费

自主轮换采购补库和轮换销售出库的按照交易额的0.2%以内或合同约定给予支付。委托轮换（含五优联动）的按照交易数量每吨4元给予支付。

3.轮换价差

按轮换方式分为自主轮换价差和委托轮换价差。

（1）自主轮换的价差。自主轮换粮食实行固定成本制，自主轮换价差为当年粮食出库销售收入与补库购入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含损耗溢余），按实结算。

①固定成本确定。年内有新增规模、品种结构调整或自主轮换计划变化等，应于次年1月底前报经市级储备粮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核定。固定成本确定后，农发行贷款计息成本同步调整。

②粮食销售收入。按公开招标中标价与实际销售数量计算。采取其他方式的由市财政局和市粮食物资局审定。

③购入结算金额。按结算单价和实际购入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收购（含余缺调剂）的按省市规定的收购价格与平仓验收等级确定；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确定；采取其他方式的由市财政局和市粮食物资局审定。

④粮食损耗溢余。按《温州市市级储备粮油损耗管理规定》执行。

（2）委托轮换的价差。委托轮换价差按合同执行，其中省外委托（1年1轮）的小麦40元/吨，稻谷70元/吨，其他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轮换且由受托企业承担粮食货款的实行双成本制，分为计息成本和入账（调用）成本，并分别按计息价格、入账价格和合同数量确定。其中：

①委托省外的，受托企业应采取直接收购方式进行补库，计息价格按国家最低收购价（按验收等级增扣）或实际收购价（两者取低值）加100元/吨收购集并费用确定；入账价格按实际收购价格加100元/吨收购集并费用确定。收购期间，市收储公司应加强收购监管，定期审核受托企业收购分仓清单，收购完成后，于平仓验收现场审核分仓计息价格和入账价格。（优质品种需注明） 。

②委托省内的，根据合同签订生效日最近一期省粮食物资局官网公布的价格，计息与入账价格均按同品种（普通）批发价格确定。

4.贷款利息

粮食保管和轮换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按贷款或合同金额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按实结算。

5.相关保险费用

粮食保险费用按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6.绩效考核费用

（1）粮食收购费用考核基准为当季收购费用及全年5万元加分奖励，早晚稻收购结束后1个月内考核，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对市粮食产业集团仓储分公司考核，其中5万元绩效考核经市级储备粮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考核结果。

（2）粮食保管费用考核基准为当月保管费用和全年10万元绩效奖励，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对市粮食产业集团仓储分公司开展考核。其中10万元绩效考核经市级储备粮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考核结果。

（3）粮食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资金每年18万元，包含在市收储公司管理费用内，由市粮食物资局对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展考核，经市级储备粮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考核结果。

（二）市级储粮保粮能力提升项目

市级储备粮食仓储设施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绿色储粮，信息化管理等。市收储公司应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其他费用

1.受灾稻谷收购费用按《温州市本级受灾稻谷收购处置方案（试行）》（温粮发〔2023〕38号）执行，四五等粮食按正常订单奖励标准的80%给予订单补助，对有加工价值的等外粮（出糙率71%-65%）按正常订单奖励标准的50%给予订单补助。

2.受灾粮、四五等粮、被污染粮等其他政策性粮食，其收购、保管、销售价差、利息及处置费用参照市级储备粮保障费用标准执行。

3.当市政府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或者为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等特殊情形下动用市级储备粮时，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市粮食物资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另行拨补。

三、费用申拨及结算

（一）预算的申报与审核

1.市收储公司结合每年预算编制时间，在“一上”阶段向市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初步预算安排。12月15日前向市粮食物资局报送下一年度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2.市粮食物资局对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初审并出具意见函报市财政局。

3.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物资局下达下一年度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文件。

（二）拨付及结算

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按照预算文件，结合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季度分批拨付至市收储公司。次年1月31日前，市收储公司向市粮食物资局、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经委托中介机构对上一年度市级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后结算。